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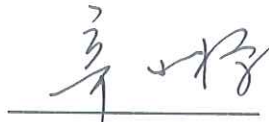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莉


辛小标